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关于附属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借款协议的 关联交易事项认可之独立董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关于本公司的借款关联交易议案》发表认可意见：

1、我们同意《关于本公司的借款关联交易议案》。

2、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附属公司广靖锡澄公司日常业务合同，对本公司并无负面影响。

3、我们认为有关关联交易合同是本公司附属公司日常业务下须签订的合同项目，而有关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条款乃一般商业条款，公平合理，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张二震 董事

许长新 董事

高波 董事

陈冬华 董事

2015年4月24日